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8 次，审议议案 25 个，通过决议 25 个，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预算工作报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8、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及重大资产出售、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对 2017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经营决策符合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投资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为：

1、2017年5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以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二段3号的一宗出让住宅兼商服用地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81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2、2017年12月，公司向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43,000万元。

3、2017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神钢构与南充鹏来兴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

监事会认为：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的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